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18日起，通过福克斯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105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4723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381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410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568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48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2214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22026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027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09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福克斯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福克斯基金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福克斯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福克斯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福克斯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福克斯基金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统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操作及规则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A/C	015663/015664
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开泰混合A/C	015703/015704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和丰债券A/C	016376/016377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A/C	019435/019436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1592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A/C	025877/025878

注：本公司作为直销机构，暂不开通上述基金转换转入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具体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

（5）开放运作期内，若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满足转入方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自2026年5月18日起实行，投资者于2026年5月18日之后（含2026年5月18日）的提交的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申请适用上述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

3. 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说明。

4.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咨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046-899。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东方财富股吧有投资者发帖称公司有“可能注入算力资产”的计划，公司特此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无注入算力资产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9.87万元，同比下降15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4.05万元，同比下降144.02%；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73万元，同比下降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9.99万元，同比下降0.94%。公司已连续6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所属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6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63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国际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国内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油气生产业务、也无海外业务。同时，公司主营油服业务使用的机动设备主要以汽柴油为动力燃料，成品油价格上涨将部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因此，近期受中东地区地缘形势影响的国际原油价格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存在其他风险

公司存在产业单一、客户集中，行业政策变化及油价波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等风险，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5月15日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东方财富股吧有投资者发帖称公司有“可能注入算力资产”的计划，公司特此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无注入算力资产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9.87万元，同比下降15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4.05万元，同比下降144.02%；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73万元，同比下降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9.99万元，同比下降0.94%。公司已连续6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所属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6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63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国际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国内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油气生产业务、也无海外业务。同时，公司主营油服业务使用的机动设备主要以汽柴油为动力燃料，成品油价格上涨将部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因此，近期受中东地区地缘形势影响的国际原油价格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存在其他风险

公司存在产业单一、客户集中，行业政策变化及油价波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等风险，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8,100	168,100	2026年5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2026年3月24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0人，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1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79,8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68,1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减少至167,193,38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06,467	83.30%	0	139,406,467	83.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55,014	16.70%	-168,100	27,786,914	16.62%
合计	167,361,481	100.00%	-168,100	167,193,38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南金贸易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金贸易	是	800	14.80%	3.20%	否	否	2026年5月14日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800	14.80%	3.20%	-	-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5月8日总股本249,772,866股计算。

2、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合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	5,404.70	21.64%	2,270	3,070	56.80%	12.29%	0	0.00%	0	0.00%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	32.72%	3,000	3,000	36.71%	12.01%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47%	5,270	6,070	43.81%	24.30%	0	0.00%	0	0.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5月8日总股本249,772,866股计算。

二、其他说明

1、南金贸易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南金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060，基金简称：天弘中证A100ETF，场内简称A100指基，扩位简称：A100ETF天弘）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即2026年5月2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李小青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时，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二：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